温岭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2020年温岭市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 温岭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主管部门 温岭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评价类型 事前评价□ 事中评价□ 事后评价☑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财政部门组织评价□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财政评价组□

2021年 3月 18日

|  |
| --- |
| **一、项 目 基 本 概 况**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地 址 | 温岭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大楼 | 邮编 | 317500 |
| 项目起止时间 |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 5914.97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5063.0648 |
| 其中：中央财政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省财政 | 114.7609 | 省财政 | 114.7609 |
| 市县财政 | 3096.258 | 市县财政 | 3044.3528 |
| 其它 | 1903.9511 | 其它 | 1903.9511 |
| 实际支出(万元) | 5063.0648  |
|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
| 支出内容（经济科目） | 计划支出数（万元） | 实际支出数(万元) |
| 美丽乡村建设资金 | 5914.97 | 5063.0648 |
| 支出合计 | 5914.97 | 5063.0648 |
| **三、项目绩效情况** |
|  | 预 期 | 实 际 |
| 项目绩效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计划启动精品村5个村、特色村40个村、精品线路2条；启动石屋保护利用一般村2个；市级美丽庭院示范村30个；创建台州市级美丽乡村示范乡镇1个；创建新时代美丽乡村特色区块1个；支付以前年度启动未完工的项目奖补资金。 | 已完成创建精品村6个并通过台州市验收、精品线路1条、美丽乡村示范镇1个、创建16000多户美丽庭院；完成第五批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重点村1个并通过省级验收、一般村5个；完成石屋保护利用一般村1个。 |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分值评价内容（标准）** | **指标分值** | **评价得分** |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 目标管理(15分) | 立项依据 | 依据的充分性 | 项目目标设定依据是否充分，充分得3分，不充分的不得分。 | 3 | 3 |
| 决策程序 | 程序合规 | 计划项目建设任务的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合规得3分，有一项不合规的，扣1分，扣完为止。 | 3 | 3 |
| 目标设定 | 目标合理性 | 项目申报的目标经过各镇（街道）摸排上报的为1分，未经上报的不得分；项目申报经过审核、审批的为2分，未审核、审批的不得分。 | 3 | 3 |
| 目标明确性 | 计划目标建设村、线路明确得3分；年度目标有一项不明确的，扣1分，扣完为止。  | 3 | 3 |
| 目标可量化 | 计划目标建设乡村振兴的村创建完成有具体量化指标的得3分，有一项不可量化的，扣1分，扣完为止。 | 3 | 3 |
| 组织实施(20分) | 组织支撑 | 制度建设 | 专项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考核验收办法等制度健全规范的为3分，发现少一项制度扣0.5分，扣完为止。 | 3 | 3 |
| 人员建设 | 各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工明确，工作协商机制完善的为3分，分工基本明确、工作协调机制基本完善的为2分，分工不明确和工作机制不完善的为0分。 | 3 | 3 |
| 项目实施 | 项目招标 | 按规定组织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施工，有公开招标得3分，每发现一例未进行的扣1分，扣完为止。 | 3 | 3 |
| 规划设计 | 按规定组织项目通过规划设计，设计方案通过村集体会议通过得3分，每发现一例未进行的扣1分，扣完为止。 | 3 | 3 |
| 实施管理程序 | 项目是否按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实行工程预（决）算制、法人负责制、监理制、合同管理制、质量监督制等管理制度得3分，每发现有一项未建立的扣0.5分，未建立的不得分。 | 3 | 2.5 |
| 监督管理 |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立项目监督制度，建立执行得1分，未执行不得分；项目完工后，进行考核、验收，相关记录齐全的为2分，不齐全的不得分。 | 3 | 2 |
| 项目后续运行 | 项目完工后，建立健全的长效运行管理制度，并落实管理措施确保项目持续运行，满足持续运行需要的得2分，每发现一例后续管理措施不到位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1.5 |
| 资金管理(15分) | 资金落实情况 | 资金到位率 | 财政资金到位：到位100%的得2分；90%至100%的得1.5分；70%至90%的得1分；70%以下不得分。 | 2 | 2 |
| 实际支出情况 | 资金使用率 | 资金实际使用率＝项目累计实际支出/项目预算资金，资金使用率95%及以上的得3分；85%—94.99%得2分；75%—84.99%得1分；未达到75%的不得分。 | 3 | 3 |
| 支出相符性 | 项目实际支出与资金项目内容是否相符，项目完成按预定用途使用、手续齐全的得2分；基本相符的得1分；部分符合的得0.5分；性质严重的，本项目为不合格。 | 2 | 2 |
| 支出合规性 | 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律法规的得1分，发现有截留、贪污、挪用等违法行为的不得分；项目资金使用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专款专用的得1分，每发现一例违规现象(包括对象和标准违规等)的扣0.2分，扣完为止。 | 2 | 2 |
| 财务管理状况 | 财务管理制度 | 项目内部控制制度非常健全，符合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得2分,比较健全得1.5分,基本健全得1分,没有得0分。 | 2 | 2 |
| 管理有效性 | 内部控制制度、财务会计制度是否有效执行，有效执行得2分，比较规范得1.5分，基本规范得1分，不规范不得分。 | 2 | 1.5 |
| 会计信息质量 | 财务会计信息真实、规范为2分；比较真实规范得1.5分，基本真实规范得1分，不真实不规范得0分。 | 2 | 1.5 |
| 项目产出(15分) | 及时性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示范村、培育村、示范线路、文化村落保护利用村、石屋保护利用各按进度及时完成的，并且进度按计划完成100%的得3分，大部分按进度完成的得2分，完成一般的得1分，大部分进度滞后不得分。 | 3 | 2 |
| 项目完成率 | 目标完成率 | 示范村、培育村、示范线路、文化村落保护利用村、石屋保护利用均按计划完成的，完成率100%的得4分，完成率在85%(含）-99%的得3分，完成率在70%(含）-84%的得2分，完成率在60%(含）-70%的得1分，完成率在60%以下的不得分。 | 4 | 3 |
| 完成质量 | 项目实施对象 | 项目对象完全符合相关要求的得4分，每发现1例实施对象与下达的建设计划不相符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4 | 4 |
| 项目实施程序 | 项目按计划实施，无擅自调整建设规模、内容和标准等现象的为4分，每发现一处擅自调整现象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4 | 4 |
| 项目实施效益 （35分） | 社会效益 | 改善农村村容村貌 | 项目实施创建精品村、特色村等，改善了农村村容村貌，非常有效果的得4分，有效果的得3分，效果一般的得2分，无效果的得0分。 | 4 | 4 |
| 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 项目实施高标准精品村、特色村及美丽庭院，能够提升农村人居环境，非常有效果的得4分，有效果的得3分，效果一般的得2分，无效果的得0分。 | 4 | 3 |
| 拓展风景观光线路 | 项目实施完成精品线路，增加了乡村休闲观光带，非常有效果的得4分，有效果的得3分，效果一般的得2分，无效果的得0分。 | 4 | 4 |
| 保护温岭石屋特色 | 项目实施石屋保护利用重点村和一般村，进一步保护了温岭石屋特色，非常有效果的得4分，有效果的得3分，效果一般的得2分，无效果的得0分。 | 4 | 3 |
| 传承温岭历史文化 | 项目实施了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重点村，挖掘历史文化主题，传承温岭历史文化，非常有效果的得4分，有效果的得3分，效果一般的得2分，无效果的得0分。 | 4 | 3 |
| 经济效益 | 促进乡村特色产业 | 项目实施精品示范村、带（区）建设，以产业发展带动城乡居民收入持续增长，非常有效果的得4分，有效果的得3分，效果一般的得2分，无效果的得0分。 | 4 | 3 |
| 生态效益 | 生态环境改善 | 项目实施村庄绿化、道路硬化、卫生改厕、清扫保洁、污水处理，对保护农村生态环境及卫生条件的改善的效果，非常有效果的得4分，有效果的得3分，效果一般的得2分，无效果的得0分。 | 4 | 3 |
| 可持续发展 | 提高农民生活品质 | 项目实施后对提高农民生活品质，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的可持续影响显著的，影响显著的得5分，比较显著的得3.5分，一般的得2分，没有影响的得0分。 | 3 | 3 |
| 满意度 | 公众满意度 | 美丽乡村建设对村庄环境整治、文化休闲景观建设，满足公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公众满意度不断上升，非常满意的得4分，满意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不满意的得0分。。 | 4 | 3 |
| 综合得分 | **100** | **89** |
| 优（S≥90）、良（90＞S≥80）、中（80＞S≥60）、差（S<60） |  | 良 |

|  |
| --- |
| **四、评价人员** |
| 姓名 | 职称/职务 | 单 位 | 签字 |
| 潘新春 | 局长 | 温岭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  |
| 孙立伟 | 科长 | 温岭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  |
| 张建兵 |  | 温岭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  |
| 蒋佳敏 |  | 温岭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  |
|  |  |  |  |
| 填报人（签字）：  年 月 日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

**五、评价报告文字部分（报告综述）**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对2020年度温岭市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实施绩效评价。

评价组在全面了解项目有关情况的基础上，搜集相关资料，制定了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在收集、汇总、整理、分析各地提供的项目资料的基础上，评价组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㈠项目概况**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深化“千万工程”、建设新时代美丽乡村的目标要求，以“生态更优良、乡村更秀美、产业更兴旺、文化更兴盛、治理更高效、生活更美好”为基本要求，持续深化村庄环境革命，高水平建设新时代美丽乡村，全面改善农村生态环境、人居环境和发展环境，不断提升广大农村的美丽度和农民群众的幸福感,打造温岭样板，全面融入美丽浙江大花园。

根据温岭的实际情况，我市又出台了《温岭市新时代美丽乡村项目建设和资金管理办法（试行）》，2019年和2020年美丽乡村项目实施按照本办法执行，相比于原管理办法，在合并村的补助资金上予以了倾向。

美丽乡村精品系列创建成效初显。围绕“阳光温岭，美丽乡村”主题，按照美丽乡村“一环五区十带”规划方案，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建成一批环境优美、设施完善、文化深厚、产业特色鲜明的特色精品村、精品线路和示范镇。从重视村容村貌建设转到重视生态保护，从重视基础设施建设转到重视产村发展，从重视亮点打造转到重视成片连线开发建设，美丽乡村建设特色区块建设初见成效。截止目前，全市建成精品村38个，特色村58个，成功创建省级美丽乡村示范镇6个，特色精品村27个。实施石屋保护利用重点村2个、一般村8个，实施省级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重点村创建3个，完成28个省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一般村建设。

我市美丽乡村项目内容涵盖精品线路、精品村、特色村、石屋保护利用、历史文化村落、示范乡镇、特色区块及美丽庭院建设等。2020年市农水局继续在以前年度建设的基础上，支付2019年度及以前启动的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奖补资金，并启动一批新的建设项目，计划启动精品村5个村、特色村40个村、精品线路2条，启动石屋保护利用一般村2个、启动台州市美丽乡村示范乡镇1个，启动台州市新时代美丽乡村特色区块1个。

**㈡项目执行情况**

1、项目完成情况

美丽乡村建设工程的实施周期一般为两年，一年为启动创建期，一年为建设验收期。2020年度我市集中资源培优扶强，坚持规划引领，提升创建质量，创建精品村6个，分别为大溪镇方山村、桃夏村、滥田湖村、松门镇乌岩村、石塘镇粗沙头村、坞根镇下呈村并顺利通过台州市验收。松门镇美丽乡村示范乡镇通过台州市验收，新时代美丽乡村特色区块大溪镇环方山旅游休闲区块通过台州市验收。因受2020年初疫情及年末村级换届等情况影响，特色村建设进度相对滞后，预计2021年年初能全面完成。“庭院革命”以“洁、齐、绿、美、景、韵”标准，其中今年创建15000多户，拨付美丽庭院补助资金160多万元。

积极实施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按照省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创建要求，全面完成第六批省级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重点村1个（温峤镇峨嵋山村）并通过省级验收和省级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一般村5个。启动了2个石屋保护利用一般村创建。

2、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项目组织保障

温岭市美丽乡村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下设温岭市美丽乡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各镇（街道）、村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市领导小组负责协调解决美丽乡村建设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市美丽乡村建设的日常工作。各镇（街道）建立以班子成员任组长的领导小组，负责本区域的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各创建村是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的建设主体，成立工程项目建设指挥部，定期召开召开例会，及时解决创建中的困难和问题。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依照《市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意见》规定各司其职，积极配合，严格按照“美丽乡村建设到哪里，部门项目资源整合到哪里”的要求，合力做好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

（2）项目管理制度情况

美丽乡村建设根据《浙江省美丽乡村建设行动计划(2011—2015)的通知》(浙委办[2010]141号）、《浙江省深化美丽乡村建设行动计划(2016—2020)的通知》(浙委办[2016]22号）、《台州市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意见》（台市委办[2012]1号）《温岭市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意见》（温市委办[2012]68号）、《关于加强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的若干意见》（浙委办[2012]38号）、《浙江省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行）》（浙财办[2015]45号）、《关于调整《温岭市美丽乡村项目建设和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温农办[2016]134号)。《关于印发<温岭市新时代美丽乡村项目建设和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温农水[2020]306号）

（3）项目实施管理

相比于2019年，本年度温岭市财政局通过财政投资项目预算审核平台，对所有美丽乡村项目进一步规范，在创建主体确定建设内容后，由农水局和财政局对创建内容计划联合下文，对实施项目进一步规范化提供了有力的保障。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的招投标工作由镇（街道）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村级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原则上应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施工，也可采用“包清工”模式，对施工难度低的项目，可通过村民议事决策程序，报镇（街道）审批确定后，由村级集体自行组织建设。

项目规划设计。创建对象一经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各创建村必须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具有地方特色的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规划，如石塘镇的港岙村“奇境港岙”精品村；坞根镇白璧村的乡野渔村、生态白璧；城南镇后岭村的墨染芳菲、匠铸后岭。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成员单位，对《美丽乡村建设工程项目计划申报表》进行审核，并下达具体工程项目建设计划，一经确定的工程项目，原则上不允许调整，确因要求等特殊情况需变更的，由镇（街道）美丽乡村建设领导小组提出，经市美丽乡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同意后变更（《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20]58号）。规划设计方案要经过全体党员、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规划实施时要求设计师团队加强现场指导，确保落地。特色村可根据实际进行节点建设方案设计。

项目实施程序。项目按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实行工程预（决）算制、法人负责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审价和财务审计等管理制度。

项目监督管理。对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进行分类细化，以“边创建、边指导、边规范”的方式，切实加强工作指导。市里每季度组织工作业务例会指导镇新农办开展工作，半年度组织一次全面督查并通报工作进度情况。明确对村级工程项目建设具体要求，对建设资金5万以上的村级工程项目，按照镇级有关招投标相关规定落实，并督促村级进行项目工程质量监理；另一方面，要求村级必须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质量监管小组、财务监管工作小组，加强建设工程建设的日常监管。项目完工后，组织镇级验收及市级验收。

项目资金监管。①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并接受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②市监察局、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资金投入及实际支出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2209年度,我市美丽乡村项目预算投入5008.0648万元，其中：省补助资金114.7609万元、市县级财政资金投入4893.3039万元。

（2）资金支出情况

2020年度美丽乡村资金总支出为5008.064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4、财务管理状况

2020年度温岭市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在温岭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账面核算，资金支出在“行政支出”明细科目下核算，项目资金的用途与经批准的项目预算支出内容一致。会计核算真实、规范、及时，资料完整。

应下拨的2020年度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已按要求把关下拨，没有发现截留、挪用等现象。

**（三）项目绩效及评价结论**

1、社会效益明显

美丽乡村建设不仅改善了农村村容村貌，也提升了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当地农民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实实在在地提升农民的幸福指数，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充分整合并利用原有村庄整治成果，达标村重点在村庄绿化、道路硬化、卫生改厕、清扫保洁、污水处理等五大方面开展整治。示范村则在整治村的基础上突出“六乱”整治、庭院美化等项目建设上，为美丽乡村建设打下扎实基础。我市村庄整治率达到97.7%，经过创建，重点实施了“成片连线”村庄整治和重点“示范村”建设，目的促使其向精品村、特色村提升，当年新增4个精品村，分别为泽国镇东环村、箬横镇前九份村、温峤镇梅溪村及坞根镇下楼村。

拓展风景观光线路，利用村庄自然资源促发展。大力发展农业观光、休闲旅游等产业，建设休闲观光设施，如箬横镇湾张至下李精品线路、松门镇金色海岸运动休闲带等，建设游步道及沿线节点设施，丰富了道路宜游的功能。

市经多方邀请、聘请，引进介绍了许多知名专家和设计团队，建立创建村设计指导团，指导帮助创建村编制“美丽乡村”建设规划。按照“一村一品、一村一景、一村一业、一村一特”的要求，使美丽乡村建设更具“个性”，创建了一批地域性品牌，如：“环方山旅游休闲度假”的大溪镇方山村、桃夏村、马鞍村、南嵩岩村等。以打造乐清湾“甜蜜下呈”坞根镇下呈村。以重点建设“山海之韵，业态丰富”为重点的松门镇乌岩村和石塘镇粗沙头村。城南镇“后岭花开”和“田园牧歌”等乡村体验休闲项目相继

在精品线路创建中融入历史、文化、旅游、产业等文化。松门镇海韵新村在精品线路建设中大力发展旅游体验休闲业态，“山海之韵”玻璃栈道融入游乐活动场所元素，依托美好的沿海风光元素，努力打造未来的乡村休闲游村庄。

帮助镇级挖掘历史文化主题促发展。充分挖掘村庄的历史文化资源，妥善加以修复、保护和传承，打造美丽乡村的文化命脉，形成乡村记忆品牌。 “彩化坞根”、“灵秀城南”、“乡韵石桥”“人文大溪”、“港湾新河”等品牌已经成为了我市乡村旅游的新名片。

2、经济效益明显

在美丽乡村建设中注重生产生活环境改善，以优势产业和特色产业推动美丽乡村建设。今年以来，在深化农村传统产业发展的基础上，突出“农旅融合、农工融合、农商融合”发展理念，积极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创建精品示范村、带（区）建设，以产业发展带动城乡居民收入持续增长。在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中，共实施村庄整治提升项目约60多项，实施宜业宜游项目约30多项，实施文化、休闲和法治等节点项目约30多项。大溪镇滥田湖村开展了厕所改造提升、古道修复、停车场、村史文化展馆等，发掘了原旧窑址等区块，基础设施全面提升建设，并在展馆内对方山云雾茶文化进行了全面展示，为以后招商引资带来很大的契机，已有从事木叶盏烧纸的艺人入驻商谈合作事宜。

3、保护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日趋完善

示范创建项目村按照“四治一化”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标准，开展农村“环境革命”，全面实施美丽庭院建设。

在示范创建中突出自然生态与人文景观的有机融合，在保持村庄风格特色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村庄基础设施、景观小品建设。根据当前群众的实际需要，示范创建项目重点开展公共文化、休闲、娱乐，宜业、宜游节点建设。美丽乡村示范创建村已全面开展了美丽庭院建设。如：温峤镇温大线沿线的桐山村、横路头村、岭下周村、岙口村成片连线建设，以一条环山绿道相连接，全面提升了沿线村庄的基础设施建设，保护修复了生态环境，为下一步发展乡村旅游打下了基础。城南镇后岭村召开了美丽庭院乡村跑等活动，美丽乡村建设探索取得了明显成效。

4、项目的社会满意度较高

美丽乡村建设，全面提升乡村的综合实力，不仅开展了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文化休闲景观建设，而且进行了乡村环境整治，极大的改善了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

综合评价结论：评价组通过汇总分析项目资料及实地抽查，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2020年度温岭市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89.00分，绩效评价等次为良。

**（四）评价发现的问题**

1、规划不完善，特色不突显

受技术力量、设计经费、编制时间等因素制约，我市部分启动创建的美丽乡村项目整体水平不高，相当多村庄规划可操作性不强，与美丽乡村建设要求不相适宜。许多村对规划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没有严格执行规划设计要求，规划难以突出村庄特色，成效不显著。

2、各地有差异，推进不平衡

由于各村的基础不同，经济实力不同，再加思想认识不同，各村的整治的推进进度不一，力度也不一，有些村力度很大，效果也明显，但有的村基本上还没有动。

3、重硬件建设，轻文化软实力

因部分制度落实不到位，美丽乡村建设的建筑物及设施，存在后续管理不到位，降低了美丽乡村建设的成效。许多刚刚投入使用的设施或瘫痪在地，或带病运转，不但降低了使用效率，甚至把“造福”变成“添堵”，让许多投入打了水漂。部分群众生活习惯有待提高，乱扔垃圾、焚烧草料，以及不文明的乡风乡俗影响了美丽乡村的建设。

**（五）建议及对策**

1、坚持规划引领，抓好美丽乡村创建项目

一是项目指导规划定位。对于创建美丽乡村精品村的，首先要在市域 “一环三区五带”规划要求的基础上，结合本村实际进行定位。对村庄的发展目标要明确谋划，理清本身特有资源。

二是督促设计到位。对每个精品村的规划设计从团队聘请、设计、评审以及结果运用都参与并进行监督。要求每个子项目的设计做到施工图。

三是设计方案督查落实。对通过评审的设计方案，要求村级不得随意改动，或避重就轻不严格落实。要求项目设计改动后，涉及金额较大的，必须经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并备案。

2、强化责任意识，注重协调配合

各村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把美丽乡村建设摆在重要议事日程，发挥自身优势，主动谋划美丽乡村建设。要主动寻找美丽乡村建设的突破口和着力点，要做到底子清、情况明、方向准，提前调研和思考乡村建设新格局。

3、重视建后管护，改变乡风陋习

在美丽乡村的建设过程中，重视基础设施、污水处理等生活方面的建设和重点线村庄美化、环境治理等生态方面的建设的同时，也要加强设施的后续管护，提升新型农民综合素质。要发挥村民自治的优势，村委会要尽快掌握驾驭基础设施的基本功，落实相应人员、制度、职责、经费，保障各项设施正常运转。美丽乡村建设的主体是农民，主战场是农村，要教育和引导广大村民转变观念，引导群众移风易俗，树立追求新农村生活的理念，形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附件：2019年温岭市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扣分情况。